

（申昆法意第 2015059-1 号）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386 号 5 层

电话：0512-55185573

邮编：215300

传真：0512-55185531

信箱：thea@vip.163.com

网址：www.sunholdks.com

二零一六年一月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5年12月出具《关于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说明并经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引线框架、LED 支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2001087	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范围，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未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商业特许经营活动，无须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根据公司说明，未来经营中如涉及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要求，公司将依法申办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所律师核查，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引线框架、LED 支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上所述，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范围内经营业务无须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泰嘉电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上述《证明》之日，在经营活动过程中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晶利达自 2011 年 4 月 29 日注册地从无锡市滨湖区迁至无锡市惠山区以来，至该意见出具之日，未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发现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所述，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无须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证书、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的 GR20133200108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到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许可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续期的问题。有效期届满后，如届时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且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确保复审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且符合要求，相关许可、证照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①泰嘉电子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8 月，泰嘉电子从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梅村锡鸿路 37 号搬迁至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朝阳工业坊内 B6 厂房，其后泰嘉电子委托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苏相环建[2010]641 号”《关于对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落实环评

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建设年产引线框架及配件（T0220、T0251、S0T23、LED3528）40 亿个项目。

泰嘉电子的项目建成后向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提出环保验收申请，2011 年 4 月 6 日，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验收意见，经其检查，泰嘉电子建设年产引线框架及配件（T0220、T0251、S0T23、LED3528）40 亿个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同意泰嘉电子的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②子公司华晶利达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6 月 3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和微电子用模具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复 2008（92）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规定的内容实施；2013 年 10 月 11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锡环管验[2013]16 号”《关于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和微电子用模具制造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核准，同意华晶利达具体产能为集成电路引线框架 10.4 亿只/年的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准予正式生产。

2015 年 10 月 22 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引线框架成型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5]366 号），同意华晶利达在原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工艺、产品类型、生产规模均不变，仅对原半成品框架进行成型加工，并且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前提下，在原公司内投资 1500 万元实施集成电路引线框架成型工艺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建成，根据公司说明及承诺，华晶利达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苏相环建[2010]641 号”《关于对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批复，泰嘉电子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有工业废水排放；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泰嘉电子项目建成后申请环保验收，根据 2011 年 4 月 6 日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验收意见，经其核查，该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予以竣工验收。根据审批

意见及验收意见，泰嘉电子生产经营中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华晶利达生产过程中有废水产生。2008年6月3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和微电子用模具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复 2008（92）号），要求公司将生产中产生的含银废水和综合废水按苏环管[2003]31号及苏环函[2004]121号文要求满足接管标准后经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分质专用收集管网排入园区电镀废水集中处理站集中处理，分质接管口全部安装智能水表并与园区控制中心联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杨市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13年10月11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锡环管验[2013]16号”《关于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和微电子用模具制造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核准，同意华晶利达具体产能为集成电路引线框架10.4亿只/年的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准予正式生产。该项目通过验收后，华晶利达需到惠山区环保局办理完成排污申报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后，方可正式生产。2015年7月20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0000703号《排污申报登记证明》，证明华晶利达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1992年8月14日国家环保总局第10号令）等有关要求，履行了2014年度排污申报登记手续；2016年1月7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0000930号《排污申报登记证明》，证明华晶利达已按上述要求履行了2015年度的排污申报登记手续。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晶利达2016年度的排污申报登记手续已报至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核。

目前，华晶利达已于无锡永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电镀废水委托处理合同》，约定将生产废水有偿通过园区总管网进入其相应的收集池。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永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19日，其经营范围为：电镀尾水深度处理；中水回用处理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电力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无锡永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的“3000吨/日电镀废水处理尾水深度处理工程”已于2012年7月25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并持有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核发“锡惠临-100052”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具备处理电镀污水的能力及资质。

综上所述，华晶利达在生产经营中，需要按照无锡市环保局要求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公司生产业务流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泰嘉电子自 2015 年 6 月起实际已不进行生产加工，主要生产业务由其全资子公司华晶利达承担。2015 年 7 月 1 日，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环境保护守法证明》，证明泰嘉电子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环境违法问题受过其行政处罚。

华晶利达生产过程中有废水产生，如上所述，华晶利达已按照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办理排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和综合废水已按苏环管[2003]31 号及苏环函[2004]121 号文要求，经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分质专用收集管网排入园区电镀废水集中处理站并委托无锡永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杨市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所律师登陆无锡市环境保护局（<http://hbj.wuxi.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阅相关信息，并根据公司说明，华晶利达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嘉电子 2010 年 8 月从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梅村锡鸿路 37 号搬迁至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朝阳工业坊内 B6 厂房后，已按环保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苏相环建[2010]641 号”《关于对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嘉电子项目建成后向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提出环保验收申请，2011 年 4 月 6 日，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验收意见，同意泰嘉电子的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泰嘉电子已按照规定办理环评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晶利达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取得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和微电子用模具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复 2008（92）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规定的内容实施；2013 年 10 月 11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锡环管验 [2013]16 号”《关于无锡华晶利达

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和微电子用模具制造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核准，同意华晶利达具体产能为集成电路引线框架 10.4 亿只/年的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准予正式生产。

2015 年 10 月 22 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引线框架成型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5]366 号），同意华晶利达在原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工艺、产品类型、生产规模均不变，仅对原半成品框架进行成型加工，并且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前提下，在原公司内投资 1500 万元实施集成电路引线框架成型工艺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建成，根据公司说明及承诺，华晶利达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登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sz_hbj.gov.cn/hbj/Default.aspx）、无锡市环境保护局（<http://hbj.wuxi.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阅相关信息，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富电子、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未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愿意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接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应办理而未办理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项已经作出承诺，风险管理措施有效，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上述批文，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引线框架、LED 支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引线框架、LED 支架及配件；其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引线框架、LED 支架及配件，不属于上述需要获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目前产品均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晶利达加工生产，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了健全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成立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安全生产委员会，明确了安全生产的方针、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及各部门职责，各部门均制作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晶利达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取得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苏 AQBQTIII201500284 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股份公司目前产品均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晶利达加工生产，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华晶利达自 2012 年 1 月至开具上述《证明》之日，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另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泰嘉电子采用的质量标准为企业标准，分别为 LED 支架企业标准（Q/320507 NGY02—2015）以及半导体引线框架企业标准（Q/320507 NGY01—2015），上述企业标准已在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子公司华晶利达执行的质量标准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塑料双列封装冲制型引线框架规范（GB/T 14112）和小外形封装引线框架规范（GB/T 15878）。

（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半导体引线框架及 LED 支架暂时没有相应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2015 年 11 月 3 日，苏州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泰嘉电子没有违法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015 年 11 月 4 日，无锡市惠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华晶利达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不需要通过相关部门的检验认证。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晶利达现持有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AN15Q2245R4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华晶利达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引线框架、模具的设计、制造；机械加工已按照 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

5、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

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1）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了公司的关联方，并核查了关联方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复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已在“申昆法意第 2015059 号”《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3、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中进行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进行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华富电子、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泰嘉电子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泰嘉电子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2、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泰嘉电子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泰嘉电子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泰嘉电子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泰嘉电子发生同业竞争，给泰嘉电子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泰嘉电子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泰嘉电子；

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向泰嘉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泰嘉电子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在其违反前述承诺时有权要求其进行相应赔偿。公司采取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已得到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6、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瑕疵，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专门规定，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已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除补充披露以上信息外律师认为不存在需要其他补充说明的问题，不存在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6 年 1 月 12 日